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47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 置 人 110001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110001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110001係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少，案母110001A為越南籍移工，逾期居留行方不明，聲請人為維護兒少權益，前於民國110年12月6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獲本院以裁定分別繼續安置與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在案。本案安置期限3個月將至，但未尋獲案母110001A，亦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且聲請人於111年10月5日接獲內政部台內戶字第11102439073號函告知，案母110001A已與越南籍人丙○○登記結婚，故聲請人另案向本院聲請否認子女及請求認領之訴，惟經本院於112年4月19日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已於同年6月17日重新撰狀請求否認推定生父及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並由本院審理中。為讓受安置人能獲得妥適照顧，聲請人爰依同法第57條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110001之兒童權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1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2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3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04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
05 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
06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07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
08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0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所陳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彰化縣政府兒少保護
12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
13 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53號民事裁定影本
14 等件為證。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
15 以：(一)生活狀況評估：案主自出生即由留養人（即生父，下
16 同）照顧迄今，與留養人有良好的依附關係，雖案主疑似有
17 語言遲緩口語表達顯少，但留養人可透過案主的動作、表情
18 來理解案主，以滿足其需求，案主受照顧狀況良好。此外，
19 留養人對案主各項事務處理積極，在案主未有任何身分前，
20 即能依寶寶手冊請衛生所協助接種疫苗，亦配合本府辦理相
21 關文件，並於111年8月間讓案主至鹿港鎮就讀安安幼兒園迄
22 今，語言明顯進步，現經評估已無遲緩狀況，受照顧狀況良
23 好。(2)評估案主成為國人或經生父認領可能性：生母行方不
24 明，已請警政及移民署協尋中，雖內政部規定至111年6月底
25 之6個月的協尋期限已完竣，但仍無法同意認定案主為無國
26 籍人，惟本案越南辦事處已有初步回覆請臺方按照臺灣的規
27 定處理，故後續俟越南辦事處有更完整回應案主不具越南籍
28 後，即可依本國法規認定案主為無國籍人，並由生父認領，
29 惟本府於111年10月5日接獲內政部函，案母與越南籍人丙○
30 ○結婚，故本府已向本院聲請否認親子及請求認領之訴，惟
31 經本院諭知訴訟標的及聲請人需修正，故本府重新遞狀聲請

並由本院審理中，但在本院審理同意確認生父與個案之親子關係存在前，仍有安置必要，以協助處理兒少相關事宜。依113年5月24日修正之國籍法第4條第2項第2款規定，本府雖然可協助個案入籍成為國人，惟個案成為國人後其與生父仍無法定關係，是故本府仍期待以否認推定生父確認個案與生父親子關係存在之方式，讓真正的血親關係能成為法所認可的自然血親。建議：生母行方不明，且案主在臺無其他親友資源可協助照顧案主，本府亦已另案向本院提起否認推定生父及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但因本院尚未確立個案與留養人法律上關係，故建議本院同意延長安置案主，以利本府續予協助處理個案事宜等情，此有彰化縣政府兒少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供參。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內容，認受安置人為非本國籍兒童，且為非婚生子女，在臺亦無戶籍資料，其母110001A則為越南籍，但在臺逾期居留，目前仍行方不明，顯有未盡履行親職責任而遺棄受安置人之情形，且受安置人年僅4歲，全無自我照顧及保護能力，原生家庭亦查無其他家庭成員可提供妥適之照顧，為免受安置人之身安全與生活照護再次陷入危險之情境，在未評估受安置人之母110001A有妥適之保護功能，能善盡監護扶養之照顧責任前，基於受安置兒童之最佳利益，受安置人110001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沙小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